七、(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2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2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2 月 2 日(99)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1153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爲〇〇縣議會議員,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第18條第1項規定,應於97年10月1日起,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遲至98年2月10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法定申報期限41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8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 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爲該年度之定期申報。」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 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 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爲當年度之定期申報。」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 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於97年7月30日會銜發布,自97年10月1日施行。本案訴願人於95年3月1日就(到)職,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依同法第4條第1款、第18條第1項規定,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即自97年10月1日起,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遲至98年2月10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法定申報期限41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8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於95年之就(到)職申報及96年定期申報,都在期限內申報,未有逾期過,可見絕非故意讓這次申報產生爭議,相信很多人的過失都是無心的,給機會改進比正面處分來得適當。(二)訴願人委託助理處理,前幾次申報都能依法完成任務。但這次助理在申報期間內確有腦瘤,訴願人也有盡督導提醒之責,誰知助理身體不適,問助理是否有疏失,助理都說有辦好,可見訴願人絕非有過失之責。又訴願人事後非常配合並積極辦理補送工作,也盡到義務。(三)法律規定太多條文,非訴願人能完全熟悉,也知本院酌情降低罰鍰,平常訴願人受民請託陳請機關都能體諒鄉親的疾苦,相信本院能通融訴願人之難處,是否給予糾正處分讓訴願人警惕,訴願人定能以身作則,宣導政府德政與相關法令。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 聚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以特定範圍之公 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即負有於法定期限內據實申報之義務。又同 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乃著重在不依規定期限申報 之事實,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逾越法定期限申報,而無正當 理由者,無論其係因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均應受罰,且同法並無公職人員於申報日後補送財

產申報資料,即得免除處罰之規定,合先敘明。訴願人係於95年3月1日就任○○縣議會議 員,此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職權查詢之申報人員詳細資料影本在卷可參。本件係有關 97 年度財產申報之事件,而該年度並非訴願人首次申報;訴願人既於訴願書中自陳其「95 年 之就(到)職申報及 96 年定期申報,都有在期限內申報,未有逾期過」等語,顯示訴願人確實 知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有申報之期限,自應切實履行遵期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且訴願人爲 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人,其縱有委託他人代爲處理之情事,仍應自負法律效果,否則申報人如 均主張係受託處理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又考量公職人 員公務繁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申報期間爲「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 內」,與訴願人於96年度定期申報期間爲2個月相比,時間更爲充裕,足堪蒐集、查證並 彙整財產資料後完成申報。況依卷附訴願人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所示,其申報項目及數量 僅有訴願人名下之汽車一部、存款一筆,財產狀況尙屬單純,訴願人於法定期限3個月內查明 並完成申報,應非難事。則訴願人主張因委託助理處理,助理在申報期間內確有腦瘤,訴願 人已盡督導提醒之責,其絕非有過失,事後非常配合並積極辦理補送工作及法律規定太多 條文,非訴願人能完全熟悉云云,要難認係有正當理由。另「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 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既爲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明定,訴願人請求本院通融其難處,給予糾正處分,難謂有據

四、經查,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本案之個案情節,以「審酌本案逾期申報日數爲 41 日,受處分人既屬『新法申報』,或未熟悉新制規定,而有逾期申報行爲,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較低;復依受處分人陳述意見所稱,服務選民請秘書代爲申報」(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等情,於法定罰鍰 6 萬元至 120 萬元之範圍內,裁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